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102执247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被执行人：裴桂峰、沙珊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被执行人裴桂峰、沙珊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经生效的（2021）苏0102民初799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本院于2021年7月2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裴桂峰、沙珊珊名下坐落于浦口区天华东路98号北外滩水城021幢3单元306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裴桂峰、沙珊珊名下坐落于浦口区天华东路98号北外滩水城021幢3单元306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武圣祥

审 判 员 周庆安

审 判 员 冯 涛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陶 诚

书 记 员 王 扬